附件2

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XXXX-2025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

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Sites of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Dise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1](#_Toc5394)

[1 范围 2](#_Toc936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1005)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8206)

[4 建设要求 2](#_Toc16590)

[5 人员要求 4](#_Toc22072)

[6 管理要求 5](#_Toc27082)

[7 制度要求 5](#_Toc15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延安市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延安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电话：029-862945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8号

邮编：710016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的建设要求、制度要求、人员要求与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3号令）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8号令）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

是指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在指定区域建设的，用于收集、存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场所，包括收集暂存点和收集中心。**3.2 无害化处理中心（厂）**

是指专门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场所。

## 4 建设要求

**4.1 选址**

**4.1.1** 应符合选择在水源涵养地、生态保护风景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4.1.2** 地势高燥平坦，应避免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威胁，处于城镇居民区主风向的下风侧。收集暂存点还应处于动物饲养场的下风向位置。

**4.1.3** 收集中心与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公路和铁路等当地主要交通干线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4.1.4** 应结合当地的养殖和屠宰情况，选择方便收集、运输及配套作业的地点设置。收集暂存点的设置还应考虑动物饲养场场区布局及生物安全。

**4.1.5** 应满足供水、供电和污水排放需求。

**4.1.6** 应符合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需求。

**4.2 布局与场地**

**4.2.1** 占地面积应与放置的暂存设施相匹配，能开展装卸操作。

**4.2.2**  收集暂存点建设在动物饲养场外部，有独立的出入口，内部与动物饲养场之间建有病死畜禽接收口。

**4.2.3** 收集中心有办公场所或其他房舍的，应与暂存收集区域之间建设不低于1.8米的实体围墙用于隔离，不共用一个出入口。

**4.2.4** 出入口应便于车辆通过。

**4.2.5**  应建设与病死畜禽暂存量相适应的电力控制室、清洗消毒场地。

**4.3 设施设备**

**4.3.1** 收集暂存点周围设立不低于2米的围栏或围墙，收集中心周围设立不低于2米的围墙。

**4.3.2** 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4.3.3**  收集中心出入口设置消毒池，长度不小于4米，宽度与进出车辆最大宽度一致，池深0.2米~0.3米。

**4.3.4**  配备与暂存量相适应的冷库，温度设置在合理区间，能够保证达到防止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在存储过程中发生腐败的要求。冷库应防渗、防漏、耐腐蚀、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室外设置的冷库还应建有遮雨棚。

**4.3.5**  建有或配备污水存储容器与冷库相连。

**4.3.6**  配备手提式消毒喷雾器、机械式或电动式消毒喷雾器等满足消毒需求的设施设备。

**4.3.7** 配备无线移动终端。有条件的，宜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 5 人员要求

**5.1** 每个收集场所至少专门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和生物安全防护知识。

**5.2** 应实时掌握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存储情况，及时通知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到场收集转运。

**5.3** 应定期巡视，保证冷库正常运行，确保围栏、门锁和警示标志等完好，发现失窃现象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5.4** 应保证收集场所消毒池消毒药的浓度，每次冷库清空后，采取熏蒸或喷雾消毒方式对其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5.5** 进入收集场所的人员均应穿防护服、鞋套，佩戴口罩、手套和护目镜。

**5.6** 应监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车辆完成装卸，并监督运输人员对车辆、冷库门、场地等进行消毒。

**5.7** 工作完成后应在收集场所门口脱去防护用品并放入指定容器，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

## 6 管理要求

**6.1** 应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等信息，做好相关巡视、消毒检查等记录，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24个月。

**6.2** 应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陕西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6.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予以配合。

## 7 制度要求

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出入场登记制度、消毒制度、人员防护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等。